

演化中的三维社区结构

王 颖

作者基于乡镇企业的发展对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认为已经出现了一种新的结构性要素——新型中介社区,并由此建构起在三维基础上的具有新型整合关系的社区结构。新型中介社区的特点主要是亦城亦乡、非城非乡性,与城、乡两社区间存在的紧密联系性。新型中介社区的兴起,消除了城乡二元结构要素间的隔绝状态,呈现出城乡一体化趋势;改变了以往城市剥削农村、工业剥夺农业的利益格局,建立起“以工补农”、“以工促农”和“以工建农”的新模式,部分地改变了脑体关系,使脑力劳动者与农村体力劳动者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合在一起。作者对三维社区结构的基本特点,提出了自己的认识。

作者:王 颖,女,1955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社区一般是指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根据一套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的社会实体。从社区构成要素间的差别来看,最大的莫过于城市与农村,因此,人们常常把社会划分为两大基本社区:农村社区与城市社区。而两类社区间关系及分布格局所反映出来的城乡关系以及所隐含的工农关系及部分脑体关系恰恰是构成社会结构的最基本关系之一。因此,社区又可以被看作是含有地域性的反映城乡关系的一种基本的结构性要素,是研究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层面。

一、新型中介社区——新的结构性要素

改革前,中国的城市与农村是两个相对独立发展的社区。利用“剪刀差”实现的最初工业发展的资本积累,一方面促进了城市工业以及城市自身的迅速发展,但另一方面也使城乡之间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上的差距越拉越大,逐渐形成一种事实上的二元经济与社会结构。然而改革以后,随着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这种已成定局的二元社会结构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结构性要素:新型中介社区**。它的出现是在中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农民在生存的狭缝中自我选择、自我发展、自我平衡的产物。

农村经济改革以后,一方面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力和闲置资金,另一方面产生了农村居民对较低层次生活日用品及适宜的农业生产资料的大量需求,而这种需求恰恰出现在城市工业计划经济的空白点上,于是形成了新的更广阔的农村市场。

面对着“剪刀差”对农民的盘剥,国家刚性的户籍制度和粮食政策及大中城市容纳农村劳动力的有限能力,迫于农村日益增多的剩余劳动力的压力,鉴于发展工业生产所需资金在农村的现实积累及与低层次工业生产水平相适宜的广大农村商品市场的形成,农民作出了自

己的选择：首先在能够允许农民进驻，而且交通、通讯等设施都相对适于工业发展的小城镇（包括县镇、其它建制镇、乡镇）和一些村庄中办起了乡镇企业，利用创办工业所获的高额利润（相对于农业而言）来平衡农业生产的损失，并且解决农村过剩的劳动力和闲置资金，缓解农村市场部分产品短缺的局面（当然，这里真正消除的不是工农业的“剪刀差”，而是农民利用“剪刀差”来抵消“剪刀差”带给自身的损失）。

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逐渐转移到非农生产领域，而工业人口的相对集中，又促进了乡镇企业聚集地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人口的再集中，于是一个新的社区要素出现了，这就是靠农民自办工业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既城又乡、非城非乡的新型中介社区。

所谓新型中介社区是指那些介于城乡之间、兼有城、乡社区特征、以乡镇企业为主要生产组织、以农村居民为主要工业生产者的小城镇和村社区。

作为新型中介社区的小城镇，不同于一般的城镇。它的兴起不是行政命令的产物，也不仅仅是农村一定范围内农副产品集散地，而是拥有发达的乡镇工业和购销范围波及全国的轻工业品（或曰小商品，而非仅仅是农副产品）交换市场的城镇社区。在这些社区做工或经商的人，大多数不是拥有城镇户口的城市人口，而是户籍身份为农民，工作性质为工人的、具有双重身份的农民工，甚至是农民企业家。

这里需要解释的是村社区。村社区是指这样一些超级村庄，其完全脱离农业的工业人口和工业产值分别占全村总人口和工农业总产值的至少90%以上，且因村办工业的发展，逐渐聚集起几倍甚至十几倍超出本村人口的工业人口，逐步形成工业品生产基地，以及信息、物资的交换市场。事实上它们是正在形成的以工业品生产为主的、具有较为复杂的组织形式的新型城镇的雏型。它与一般乡镇的区别在于，它没有政府在农村的最基层组织——乡政府，而是由村委会转变而来的总公司肩负其职能。如果与一般乡镇社区比，它们往往在社会效益上超过前者，并且正以更快的速度发展着。从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角度看，村社区由于它清楚的地缘关系甚至血缘关系，村办工业的发展能够带来更大的社会效益。如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浙江省萧山市的航民村，深圳市宝安县的万丰村等等，都属于此种类型。

中介社区的出现，打破了原有的平衡，使原有的二元社区结构呈现出一种不完整性。主要表现为，在全国大部分不发达或欠发达地区二元结构仍具有意义；但在发达地区，二元社会结构已为三维社区结构所代替，城乡界线变得越来越模糊不清了。

二、正在生成的三维社区结构

如上所述，中介社区的出现，打破了二元结构的平衡，并建构起在三维基础上的具有新型整合关系的社区结构。那么，既然城乡社区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别，如何会有介于城乡之间的中介社区出现？三维结构与二元结构究竟有什么差异？下面我们将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 三维结构的要素分析

众所周知，城乡社区的根本区别主要在于，人口聚集规模、就业人口的构成、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但是这种简单的划分只说明了城乡的一般性差异，并未涉及中国城乡二元社区结构的本质区别。我们认为，在二元结构中的城市与农村的划分与差别，除上述一般性自然差别外，还有更重要的制度性差异，即以户籍制度为核心，辅之以相应的

粮食和副食品供应制度、教育制度、医疗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多种制度上的差异。这种人为的制度差异，造成了城乡之间无法改变的社会地位差异，并由此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二元社会结构。而长期实行的“以粮为纲”的农业政策和历次“割资本主义尾巴”的运动，则使广大农村社区难以自然生长出新的城市或城镇，一切城市和城镇的发展都是中央计划经济的产物。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中央对农村政策的放宽，农村工业迅速崛起，并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进而在广大农村社区涌现出一批不同以往的新型中介社区，它们具有与原城乡社区均不同的许多特征。

新型中介社区的特点，首先体现在它的亦城亦乡、非城非乡性。一方面，从其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口的职业构成、组织系统的复杂程度乃至通讯及交通状况来说，它类似于城市而有别于农村，从此种意义上说，它是城市的一种预备形态。另一方面，在资金积累和劳动力来源上，它更多的依赖于农村，而且它的主要工业劳动力也大多是从农村剩余劳动力中分化出来的、拖着一条“小尾巴”^①（做工的同时兼营农村的口粮田或责任田）的农民工，这使新型中介社区与农村社区在人口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耦合，因而在利益上具有较强的一致性。此外，新型中介社区的福利制度及工业生产的原材料供应与产品推销渠道也不同于城市，而更接近农村（主要指不同于城市的国家福利制度与国营及大集体企业所享有的国家计划的特殊优惠）。

第二，表现在**它与城乡两社区间存在的紧密联系性。**一方面，它是城乡社区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城市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向农村传递的二传手，并通过乡镇企业把城市工业、科技与农村劳动力和闲置资金紧密联结起来。另一方面，新型中介社区对城乡两社区有很强的依赖性。它不仅依赖农村社区的闲置资金、劳动力、土地及其他资源，同时还依赖城市工业、技术、设备、科研成果和科技人员。因此，事实上，新型中介社区与农村社区存在着一种天然的“脐带关系”，而与城市社区则存在着一种内在的经济联系、一种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它不同于原有城乡社区之间存在的简单的供求关系）。在中国，凡是城市工业发展迅速的地方，乡镇工业搞的也好，中介社会就会出现。相反，则不然。

第三，新型中介社区**对农村社区负有不可推御的责任。**新型中介社区起源于农村，它与农村的天然联系及制度因素，趋使它更多地认同于农村社区，而非城市“贵族”。尽管新型中介社区具备了城市的基本特征，工业有了相当的规模，但他们仍然始终把农业发展、村镇建设视为乡镇工业发展的基础和自己的职责。因此，当新型中介社区的乡镇企业一旦有了基础，必然要将发展工业积累的资金部分地返还给农业，以促进农业的发展。例如，江浙一带经济发达地区的乡镇规定，乡镇企业税前利润的两个10%（一个为以工补农费，一个为社会公益事业费）上交乡政府，专门用于修筑乡镇、乡村道路、兴修农田水利设施、鼓励扶持承包大户、补贴化肥、农药、提供农机修理及农机有偿服务等。据报纸报道：广东省顺德县的桂洲镇“在乡镇企业发展的同时，每年从工业利润中拿出‘以工补农’的资金达500多万元。”^②“江苏省无锡县的前洲镇，十多年来投入建农、补农资金近5000万元，其中用于购买农机具的资金达1000多万元；用于水利建设的资金1800多万元。”^③

^① 参见费孝通：《农业现代化与深化改革》，载于《改革》杂志，1990年第1期。

^{②③} 《桂洲、前洲，中国乡镇的两颗‘状元’星、‘榜眼’星》，载《经济日报》1991年1月1日，第3版。

第四，新型中介社区与原有中介社区的生长点不同。原有中介社区是伴随国家某项重点工程的上马和大量资金、工人、技术人员的迁入而出现的。而新型中介社区的出现不要国家投资，不通过国家办厂，而完全是靠农民创办乡镇企业自然生长出来。

对上述要素的分析，可以看出，新型中介社区确实是社区结构分化的结果，它与城市社区有着制度上的不同；而与农村社区则存在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口聚集规模、就业人口构成的根本差别。事实上，新型中介社区是没有得到制度认可的、不享受特殊政策的、自然生长出来的“农村城市”。由此可见，中介社区是一个全新的社区结构性要素，是构成三维社区结构的一个关键因素。

2. 三维结构中新型的整合关系

三维社区结构的新型整合关系主要体现为新型的城乡关系、工农关系和脑体关系。与二元结构相比，三维结构中三大关系的变化十分显著，特别是在新型中介社区和农村社区，这也是三维社区结构所以能够形成的关键所在。下面我们仍从新型中介社区入手，来分析三大关系的变化。

首先，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新型中介社区的兴起，消除了城乡二元结构要素间的隔绝状态，呈现出城乡一体化趋势。这些变化和发展趋势体现为：

（1）以全国性的各类商品市场为基础的中介社区，打破了原有城乡物资交流的单一渠道，使产销直接见面，城乡直接挂勾。

（2）以乡镇企业为基础的新型中介社区，不仅促进了自身的发展，而且带动了农村社区工业的发展。因而改变了城市搞工业，农村搞农业的产业布局。此外，随着中介社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农民身份从事各种职业的人大量涌现，因而造成二元结构中的城乡身份不再具有实质性意义。用农民自己的话说：“现在‘农转非’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城里有的，村里基本都有，学校、医院、电影院、活动室……”^①事实说明，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城乡差别正在不断缩小。

（3）改变了工业、农业、商业相互分离的状况，出现了贸、工、农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形式。如广西玉林地区通过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使全区半数以上农户纳入经营体系，使农产品加工企业、贸易经营企业和个体农户之间，产生了紧密的利益关系。在全国，这种贸工农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很多，成为联结城乡、联结三个产业的新型组织形式。

（4）加速了城乡人口的流动。由于上述城乡间多种渠道的联系，使城市与农村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人口双向流动。一方面大量农民通过各种途径进城，或从事建筑、运输、服务等行业的工作，或参加会议、推销产品、参加展销会、投资城市建设、参与城市商品市场甚至国际市场的竞争等等。另一方面，城市人口也开始流向农村，如“星期天工程师”、退休人员到乡镇企业任职、技术人员到乡镇企业任职等等。如深圳市的万丰村1990年吸收外来技术人员和工程师达350多人。

（5）新型中介社区的产生，本身就预示着原有意义上的城乡差别的缩小，体制上的城乡划分已很难作为判断事实的标准。有些新型中介社区虽然在制度名份上是农村，但在城乡的客观标准上早已达到甚至远远地超过了城市社区，许多城市人参观后，都自叹弗如。而外

^① 《集体经济之树常绿》，载《人民日报》1991年1月3日，第4版。

国学者参观后，更是困惑不解，认为：这明明是城市，为什么中国要把它称作农村？这就是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体制转换不完全所引发的特殊社会现象，也是三维社区结构存在的现实社会基础。

第二，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新型中介社区的兴起，改变了以往城市剥削农村、工业剥夺农业的利益格局，建立起“以工补农”、“以工促农”和“以工建农”的新模式。为农业的规模经营、机械化、专业化生产创造了前提条件，为中国乡村工业化、城市化奠定了基础。

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非农领域的转移，绝大部分是流入新型中介社区内的乡镇企业的，这种人口流动使种田的人数减少（还不是承包户数的减少），而随着流入新型中介社区的农民地位的相对稳定，以及“离土又离乡”农民工的出现，种田的户数减少，土地开始以各种形式向种田大户手里集中。

由于农民工及其它农村非农产业劳动者收入的不断增加，抬高了农村劳动力的价格，相比之下，雇佣机械耕作的价格变得可以接受了，这就为以机械化为基础的更大规模的农业规模经营提供了可能性，而缺少青壮年劳力的农民工家庭以及种田大户的增多，则为农业的机械化耕作提供了现实性。

由于新型中介社区利用“以工补农”、“以工促农”和“以工建农”费用兴办农田水利、修建乡村道路、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的农机耕作有偿服务等，使现实的农业生产具有了个体小规模与集体大规模双重经营的性质（即个体以户为单位的承包经营与农业机械化耕作、农田水利灌溉的大面积复盖情况同时并存），为土地的进一步集中和农村人口的彻底分化创造了必不可少的社会条件。

随着新型中介社区工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农民工收入的提高、地位的巩固、特别是粮食市场的放开，农业向规模经营、机械化与专业化生产的转化速度将会加快，农民工的“小尾巴”将会最终割断。这种情况在少数村社区里已经实现，如浙江省萧山市航民村，由少数人承包全村人的口粮田及承包田，组建种植业、养殖业农场，并领取与工人相等的工资。全村粮食实行集中统一供应，使工业人口从农业中彻底分化出来。这不仅使村办工业获得高速发展，而且使农业生产实现了规模经营和机械化、专业化生产，工农差别在这里变成了劳动差别。

然而，相对于大多数新型中介社区来说，还没有达到某些村社区那样的发展水平，也没有采取相应的发展模式。它们大多是依托中介社区的工业实力，首先建立从镇到村一套完整的农业社会化的服务网络，实现农业的双重经营；然后采取多种形式实现农村土地的集中，和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机械化生产。他们或者像无锡农民那样“既承包农户粮田关键技术农活，又直接经营从农户手中转移出来的商品粮田。融服务和土地规模经营为一体。”^①或者像河南孝义镇那样“在大量劳力向村办企业流动的同时，一些行政村在全县率先实行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将耕地集中到种田能手手中，连片开发耕作，并由村农业经营服务站提供全程服务。”^②再或像宝鸡市那样“创办工农一体化试验区，以岐山县兴中工业公司为依托，把县北村从北郭乡划分出来，作为该公司的‘农业车间’，使该村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工业每年实现利润70多万元。”^③

不管“以工建农”的方式有多少种，农业生产因现实存在的双重经营方式而逐渐缩小着

① 《无锡村级农业服务站承包经营商品粮田》，载《人民日报》1990年9月6日，第二版。

② 《集体之树常青》，载《人民日报》1991年1月3日，第4版。

③ 《宝鸡市农村改革试验成效显著》，载《经济日报》1992年2月24日。

与工业生产的差距，中介社区不是伴随着乡村社区的衰落、农村人口的流失而兴起，相反，它是在“以工促农”、利益互补、共存共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第三，新型中介社区的兴起，部分地改变了脑体关系，使脑力劳动者与农村体力劳动者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合在一起，使科学技术与农民在发展乡镇工业和现代化农业的过程中自然生长出来的对科技的有效需求相结合，创造出许多新的有效的科技推广组织，使农副产品中逐渐包含了越来越多的科技要素，提高了农产品自身的价值。

在中介社区的成长过程中，无论是工业的发展还是农业的进步，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应用。著名的辽宁“一二三工程”（即在100个村、20个乡和3个县的范围内，开展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振兴农村的实践与探索）是最有说服力的典型案例。“辽宁省的科技力量比较雄厚，全省有科学技术人员近80万人。‘一二三’工程的实施，为科技人员施展才能搭起了舞台，8年来，各路科技大军深入广大乡村小镇，为各个实验基地送去新的研究成果，适用技术3100多项。……使1990年实验点的工业总产值增长了4倍多，占社会总产值的62.8%，粮食总产量由工程开始前的1.25亿斤增加到7亿斤，翻了两番多。”同时，“一二三”工程增强了农民的科技意识，全面提高了劳动者的素质。“农民还自发地组织起827个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自己办起了781个研究所。目前，工程范围内共拥有获得国家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8503人，每万人中的技术员由工程前的6人增加到现在的79人。”^①

当然，还有更多的事例可以说明，随着农村的发展、新型中介社区的兴起，科学技术越来越受到广大农民的重视，这种科技与农业的结合、科技人员与农民的结合，不仅促进了中国农业的发展，而且创造了占全国工业总产值三分之一的乡镇企业。

新型中介社区的兴起缩小了三大差别，建立了一种新型的城乡关系，开辟了中国乡村城市化的一条新路。

三、三维社区结构的基本特点

三维结构与二元结构的根本区别，首先在于出现了新的结构性要素，打破了原有的二元结构的平衡，因而具有了许多不同以往的结构特点。

1. 社区界线的模糊性

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城乡社区间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的相交性与流动性加强，城乡之间自然的社区界线、社区成员的身份界线及人群的地域性归属等方面越来越模糊。我们可以在城里看到大批进城的具有农民身份的工人、个体商贩、企业家、推销员、服务员和经理等等，也可以在农村社区看到被请或被高薪吸引下乡的科技人员，具有城镇户口的乡镇企业家、经理，看到与城市生活密切相关的“菜蓝子”工程，城市企业投资的原料生产和满足企业职工生活所需的“副食品基地”，以及新型中介社区内大型公司下属的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业车间”等。而随着“孔雀东南飞”和东南农村人口向中西部城市社区的迁

^① 《让农村建设跨上科技骏马》，载《人民日报》1992年2月24日。由于机械化作业率一般都在80%以上，集约化、专业化程度高，加上新技术、新品种应用快，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分别比农户高10—20%和30%左右。

移,社区内人口的地域归属感下降。正因为这些活跃、变动的因子的交叉存在,以及新型中介社区与城市社区自然差别的消失,使城乡二元社区界线变得模糊不清了,而这恰恰是目前三维社区结构所具有的显著特征之一。

2. 城乡融合的趋势

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中国的三维社区结构正在向城乡融合方向发展。其一,表现为城乡经济的一体化道路越来越受到提倡,城乡经济互为前提、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共存共荣。特别是乡镇企业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造成的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态势,从根本上打破了城市工业的一统天下,为城乡融合奠定了基础。其二,城市社区正在逐步取消各种补贴,逐渐消除制度上所享有的各种特权,向“自然发展的城市社区”过渡。我们认为,随着城乡社区制度差异的消除,将会涌现出大批“自然城市”,而非行政统属下“城”与“乡”的分割而治。随着改革的深入,城与乡不再是人为的制度的硬性规定的结果,原有城市不再享有特权,新生的“农村城市”可以得到“正名”。大批农民可以脱离土地,不受户籍制度的限制,自由地到“自然城市”中去聚居和工作。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将会大大加快。

3. 社区发展的多元化趋势

从历史上看,哪一个国家,哪一个发展阶段也没有目前中国社区发展呈现出的如此多元化的态势。自1978年至1988年的10年中,靠乡镇企业的发展从县级市上升为地级市的有85个,10年增长了86.7%,从县镇上升为县级市的有156个,10年增长了269.5%,而新型中介社区的增长速度更为惊人,虽然它们没有被列为城市,但实质上它们与城市没有多大区别。例如,“令人感慨的‘华夏第一镇’江苏吴江县的盛泽镇”,1990年成为全国第一个超10亿元的乡镇,1991年又以15.67亿元的工业产值,继续领“第一镇”的风骚。再如华东第一村的沪郊旗忠村,村级经济实力居华东地区首位。^①虽然这些新型的中介社区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但无论你走到哪里,都能亲眼见到并亲身感受到它的存在和变化。

社区发展不仅在于类型的多元化,而且还在于发展模式的多元化。这些新型“城市”的发展大多靠乡镇企业的兴起,但也有些是靠小商品市场、专业市场的兴起、私营企业的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以及特殊的开放政策等等。新型中介社区更是涵括了县镇、乡镇和村三种不同的行政区域类型。

我们认为,中国社区模式的多元化趋势是符合现代化历史潮流的,因而,没有必要强求一致。自然生长的“农民城”更没有必要硬性划为制度内的“城市”,应该允许它们相对独立地存在。中国城市化的任务,一是消除城市特权,恢复“自然城市”的本来面目;二是鼓励乡镇企业适度集中,鼓励农民离土离乡,割断“尾巴”,发展新型的中介社区——农民城市,条件适当者可给予城市称谓,但不列入“城市编制”,不享有城市特权。如果两项任务相结合,那么,中国将会有大批“自然城市”涌现出来,而目前的三维社区结构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迈向21世纪的中国新农村》,载《人民日报》1991年3月18日。